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美珠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芳榮

許順忠

許順輝

陳水英

孫沛慈

陳勝春

陳薇玲

0000000000000000

陳秋雪

陳白櫻

陳勝雄

0000000000000000

施皇珀

施全裕

施慶齡

施進發

柯火貫

尤鐵

林陳秀英

林煌隆

林煌昌

林煌明

林佳慧

柯熙煒

林炎輝

林建志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妘珊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尤秋鈺

05 莊谷中地政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1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5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16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7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18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
19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20 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
21 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
22 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24 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25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
26 彰簡字第52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
27 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
28 無誤。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
29 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30 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02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
03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
04 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
05 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0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
裁判費	1,770	陳美珠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825	同上	
合計：3,595元。			

12 附表：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 用額（新臺幣/ 元）	應給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許芳榮	1/6	000	000
許順忠	1/18	000	000
許順輝	2/9	000	000
陳水英	1/36	000	000
孫沛慈	1/36	000	000
陳尤月桃之繼承 人即陳勝春等5人 (備註3)	共同共有 1/48	75 (連帶負擔)	75 (連帶負擔)
尤錦雲之繼承人 即施皇珀等5人	共同共有 1/48	75 (連帶負擔)	75 (連帶負擔)

(續上頁)

01

(備註4)			
柯火貫	1/48	75	75
尤鐵	1/48	75	75
林武品之繼承人 即林陳秀英等5人 (備註5)	共同共有 1/48	75 (連帶負擔)	75 (連帶負擔)
陳美珠	3/16	000	-----
柯熙煒	1/8	000	000
林炎輝	5/112	000	000
林建志	1/112	32	32
林妘珊	1/112	32	32
尤秋鈺	1/48	75	75
總計	1	3,595	2,921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6

07

3. 陳尤月桃之繼承人為陳勝春、陳薇玲、陳秋雪、陳白櫻、陳勝雄等5人。

08

09

4. 尤錦雲之繼承人為谷中地政士（即施全發之遺產管理人）、施皇珀、施全裕、施慶齡、施進發等5人。

10

11

5. 林武品之繼承人為陳秀英、林煌隆、林煌昌、林煌明、林佳慧等5人。

12